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4执47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曾燕飞，男，
户籍地
经常居住地
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王迎，男，
汉族，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陈美珍，女，
汉族，
住
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安徽宏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经济开发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王迎。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皖0104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4900000元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50000元、案件受理费48445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公告费1000元以及执行费59547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。

经查，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迎、陈美珍名下的位于

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601 室房产(合蜀字第 8140010427 号)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23 号华润中心凯旋门 15 幢 601 室房产(合产字第 8110144968、8110144969 号)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王迎、陈美珍名下的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601 室房产(合蜀字第 8140010427 号)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23 号华润中心凯旋门 15 幢 601 室房产(合蜀字第 8110144968、8110144969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张 升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

、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